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樟) 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-4 号

东莞市译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 [REDACTED] FJUE48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8日发出(东樟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对你(单位) 罚款壹万元整 (大写), 要求于2025年5月23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5年10月10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壹万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市财政罚款专账, 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